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4105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】100 年廢罰執字第 01117863 號通知（1

000301117863）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書，並經電話聯繫，確認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41059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3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

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225580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

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4105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

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02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